

证券代码：838164 证券简称：宏瑞新材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0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2017 年 7 月 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。公司按照财政部上述规定，并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

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，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收入准则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